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45)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55,931,350股，其中503,616,350股股份為H股及1,052,315,000股股份為非上市股份。誠如該通函所述，Feng Yi Pte. Ltd. 合共持有263,553,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 的實際控制人。因此，Lim女士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的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Lim女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並已就有關第1至6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合共1,292,377,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賦予本公司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第1至6項普通決議案，合共持有1,109,315,600股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30%）的股東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表明其有意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本公司並無庫存股（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和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ii)本公司並無回購待註銷股份。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財務總監王凌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余衛軍先生、王凌先生、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及王緝憲博士均親自或通過線上電話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DCM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一切事情及行動，以使DCM股東協議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的更改。	1,109,315,600 (1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ONC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一切事情及行動，以使ONC修訂協議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的更改。	1,109,315,600 (100%)	0 (0%)	0 (0%)
3.	審議及批准BBS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一切事情及行動，以使BBS股東協議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的更改。	1,109,315,600 (100%)	0 (0%)	0 (0%)

4.	審議及批准擔保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一切事情及行動，以使擔保契據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的更改。	1,109,315,600 (100%)	0 (0%)	0 (0%)
5.	審議及批准NBSS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一切事情及行動，以使NBSS股份質押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的更改。	1,109,315,600 (100%)	0 (0%)	0 (0%)
6.	審議及批准TBP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一切事情及行動，以使TBP股份質押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的更改。	1,109,315,600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超過二分之一之票數贊成第1至6項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獲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余衛軍先生及王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及王緝憲博士。